

渤海的历史与文化



延边人民出版社

13093110

92
K289
7
2

渤海的历史与文化

王承礼 刘振华 主编

延边人民出版社

B 960602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责任编辑：金哲焕

责任校对：柳 辰

渤海的历史与文化

王承礼 刘振华 主编

延边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9.875印张 1插页 481千字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7-80508-567-6/K·27

印数：1—500册 定价：3.00

前 言

渤海国自公元698年至926年在我国东北存在了二百二十九年之久，后为契丹人所灭。在它存在的期间，积极地吸收先进的中原封建文明，社会经济文化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其疆域最盛时，包括今东北大部及朝鲜半岛北部、苏联沿日本海的部分地区，被誉为“海东盛国”。史载渤海“颇有文字及书记”，可惜亡后并无渤海人自撰的史籍留存下来，辽代也未曾为之修史，只有少量渤海人的诗赋、书札之类残存在中、日古籍之中。

我国历代史家对于渤海历史文化一直十分关注，早在唐和五代的志书和史籍中就有记载，而尤以《旧唐书》和宋代撰修的《新唐书》渤海传，对渤海历史的记叙较为综括完整，至今仍为研究渤海史的权威史料，续后各代修史时对渤海也有涉及。在这中间最可痛惜的史料遗失，是唐人张建章所撰的《渤海记》没能流传下来，宋人修《新唐书》时虽对该书有所采摭，然而毕竟略而失详。因此，后人研究渤海史总以史料的搜求为当务之急，而在这方面我国学者唐宴在1919年、黄维翰在1931年、金毓绂在1934年辑撰的专著作出了很大的贡献，特别是金毓绂先生的《渤海国志长编》将留存于中、日、朝三国古籍中的渤海史料兼及部分金石材料汇集起来并有所考订，为渤海史的研究工作奠定了一个有力的基础。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文物考古事业得到迅猛的发展，渤海考古也有长足进步，渤海的城址、居址、墓葬等的调查发掘，特别是渤海贞惠、贞孝两公主墓志的发现，提供了重要的新史料，促进了渤海史的研究，涌现出一个新的高潮。考古报

告、文献考订、考古与文献相结合的综合和专题研究，各方面均有新的进展，除已出版的《渤海简史》（王承礼著）、《渤海史稿》（朱国忱、魏国忠著）、《渤海国》（李殿福、孙玉良著）等几部渤海历史研究的专著外，撰写的各种研究论文也数量甚丰。在研究者的队伍中不仅有老年、中年，还有不少年轻的史学工作人员，局面蔚为壮观。

由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省民族研究所有关同志组成的“渤海历史和文化研究课题组”，认为把解放后有关渤海史的专项研究论文分类加以编选，可以同已出版的渤海史专著配合，详略专综各有不同，能起相辅相成的作用，又可展现我国渤海史研究方面“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面貌，并可为史学界和社会上广大读者提供方便，责定由我们二人具体担负这项工作，而编辑宗旨和体例、篇目的选择等问题，都经过课题组的讨论。

本书所选的48篇都是1986年底以前发表的论作，大体按渤海的族属族源、社会经济、政治制度、内外往来、地理交通、文化风习、史料考订、碑铭考释等八个方面分类编排的，属于各类中的论文则以发表的时间先后为序，此外还收入了两篇与碑铭相关的考古报告。值得说明的是，有些考古报告在渤海史的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有些文献史学的研究论文也很有价值，均因受体例和篇幅的限制未能收入，颇感遗憾。青年同志投入渤海史的研究是一个可喜的现象，为史学界增加了新生力量，在编选文章时在这方面也作了考虑。书中对入编诸文一律按原刊文字照录，除排印错误未加修正，原文所附图版限于印刷条件有所删略，这一点请作者、读者谅解，其它不当之处，请多批评指正。

渤海史的研究，现已得到朝鲜、日本、苏联、美国等国家学者的关注，成为国际性的史学课题，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

渤海史的研究深化有所推动。

本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曾得到原作者、延边历史研究所、延边人民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志谢。

编者

一九九〇年十月于长春

目 录

从古代文献看渤海国的族属问题.....	姜守鹏 (1)
渤海国的族属问题.....	朱国忱 张太湘 魏国忠 吴文衍 (11)
渤海大氏王室族属新证——从考古材料出发的考察	刘振华 (27)
论渤海族的形成与归向.....	孙秀仁 干志耿 (42)
渤海的族源.....	孙进己 艾生武 庄 严 (55)
论渤海国的社会性质.....	张博泉 程妮娜 (67)
渤海国经济试探.....	陈显昌 (77)
渤海以中京显德府为王都时期的商业试探.....	方学风 (87)
渤海人口考略.....	魏国忠 朱国忱 (99)
渤海隶属于唐朝.....	姜守鹏 (115)
唐代渤海国政治的发展.....	陈显昌 (121)
唐代渤海国官制概述.....	王成国 (134)
渤海质子侍唐述略.....	魏国忠 (143)
略论唐代渤海与东北各族的关系.....	王成国 (157)
沧波织路 义洽情深——唐代渤海国与日本的友好往来	王 侠 (165)

渤海国在中日友好关系中的作用·····	严圣钦 (175)
渤海疆域考·····	孙进己 (180)
关于渤海都城的几个问题·····	魏存成 (194)
渤海东牟山考·····	刘忠义 冯庆余 (208)
渤海“旧国”诂议·····	刘晓东 (214)
渤海的中京和朝贡道·····	李建才 陈相伟 (218)
唐代渤海人出访日本的港口和航线·····	王 侠 (231)
唐代渤海率宾府辨·····	张太湘 (243)
渤海国部分府州新考·····	郑英德 (250)
唐代渤海文化初探·····	朱国忱 张太湘 吴文衍 魏国忠 (258)
从考古学上看唐代渤海文化·····	李殿福 (270)
唐代渤海的文字和文字瓦·····	孙秀仁 (286)
论渤海文字·····	李 强 (290)
唐代渤海贞孝公主墓壁画与高句丽壁画比较研究 ·····	李殿福 (311)
渤海以旧国、中京、东京为王都时期的佛教试探 ·····	方学风 (321)
渤海民俗论·····	宋德胤 (329)
关于渤海国三个问题·····	金毓绂 (343)
有关渤海史的三个问题·····	刘振华 (348)
车书本一家——订正一则有关唐代渤海史料的传说 ·····	孙玉良 (359)
渤海纪年订补·····	孙玉良 (363)
渤海史识微·····	刘振华 (373)

渤海史料概论·····	孙玉良 (382)
新旧唐书渤海传考辨·····	杨保隆 (402)

渤海“贞惠公主墓碑”的研究·····	阎万章 (423)
关于“渤海贞惠公主墓碑研究”的补充·····	金毓绂 (432)
渤海贞惠公主墓碑考·····	王健群 (437)
唐代渤海国《贞孝公主墓志》研究·····	王承礼 (450)
《张建章墓志》考·····	徐自强 (505)
《渤海记》著者张建章《墓志》考·····	佟柱臣 (517)
张建章墓志铭文考释·····	张中澍 (532)
唐代张光祚墓志浅释·····	欧潭生 王大松 (551)
敦化六顶山渤海墓清理发掘记·····	王承礼 (555)
渤海贞孝公主墓发掘清理简报 ·····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博物馆 (575)

附录：渤海史论著索引·····	杨雨舒
-----------------	-----

从古代文献看渤海国的族属问题

姜 守 鹏

关于渤海国的族属问题，当前中外史学界还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建立渤海国的民族和渤海国的主体是靺鞨人；也有人主张是高句丽人。虽然渤海史的资料比较少，但是我们依据现有的中外古代文献的有关记载，加以综合比较，还是可以得出有充分根据的结论来。

—

渤海国的族属，中外的古代文献本来有明确的记载。渤海同时代人杜佑在《通典》中，就有如下记载：

“高宗平高丽、百济，得海东数千里。旋为新罗、靺鞨所侵，失之。①”

“李勣伐高丽……其后，余众不能自保，散投新罗、靺鞨，旧国国土，尽入于靺鞨。高氏君长遂绝。②”

这两条材料中的靺鞨就是渤海。《通典》一书成于公元七八五——八〇四年间，正是渤海的强盛时期。它是我国现存记载渤海国历史的最早的一部文献。《通典》的撰者杜佑，既然称渤海为靺鞨，当然他是认为渤海是靺鞨人的国家了。

朝鲜史料中有新罗王在唐乾宁四年（公元八九七年）的上唐表文《谢不许北国居上表》，也记载了渤海的族属问题：

“臣谨按渤海之源流，勾丽未灭之时，本为疣贅部落、靺鞨之属，寔繁有徒，是名粟末小蕃，尝逐勾丽内徙。其首领乞四比羽及大祚荣等，至武后之际，自营州作孽，始称振国。③”

这是当时新罗和唐朝之间的正式文件。在这个文件中，新罗王确切地认定渤海是粟末靺鞨。

成书于公元八九二年的日本古代文献《类聚国史》，收进了八世纪末日本留唐僧永忠关于渤海的报告，其中谈到了渤海的主体问题：

“丰祖天皇（文武）二年大祚荣始建渤海，和铜六年受唐册立，其国延袤二千里，无州县馆驿，处处有村里，皆靺鞨部落，其百姓者靺鞨多，土人少……”④。

这里说的是当时渤海居民中靺鞨人是主体。至于到九世纪初，当靺鞨的虞娄部、越喜部并入渤海以后，靺鞨人在渤海居民的比例就更大了。

这些记载，和旅顺鸿胪井刻石铭文也是一致的。公元六九八年大祚荣建国，自称震国。公元七一三年唐玄宗派遣崔忻⑤前往震国，册封大祚荣为左骁卫大将军、渤海郡王，以其所管辖地区为忽汗州，大祚荣任忽汗州都督。崔忻在归国途中经过旅顺，在黄金山下凿井两眼，并刻石纪念。刻石的原文是：

敕持节宣劳靺鞨使

鸿胪卿崔忻井两口永为

纪验开元二年五月十八日⑥

这是一件亲自到过渤海的唐代官吏留下的可靠信物。崔忻出使渤海，职务是宣劳靺鞨使，而不是宣劳高丽使。这就证实了渤海国是靺鞨人的国家的记载是完全正确的。

成书于渤海灭亡之后的许多古代文献，也多指出渤海是靺鞨人的国家。这里需要特别提出的是新旧唐书。这两部书，是现存文献中记载渤海历史比较完整、比较详细的文献。它们都称渤海为靺鞨，而且《新唐书》还明确指出：

“渤海，本粟末靺鞨，附高丽者，姓大氏。”“万岁通天中，契丹尽忠杀营州都督赵翊反，有舍利乞乞仲象者，与靺鞨酋乞四比羽及高丽余种东走，度辽水，保太白山之东北，阻奥娄河，树壁自固。”“睿宗先天中，遣使拜祚荣为左骁卫大将军、渤海郡王，以所统为忽汗州，领忽汗州都督，自是始去靺鞨号，专称渤海。⑦”

十分清楚，《新唐书》的撰者明确指出了渤海国的建国者是粟末靺鞨，建国初期还曾一度以靺鞨为号，只是唐册封大祚荣为渤海郡王之后，才“始去靺鞨号，专称渤海”。其他文献如《玉海》、《金史》等关于这个问题的记载也多和《新唐书》相同⑧。

朝鲜古代文献关于这个问题的记载也多和《新唐书》一致。

《三国史记》称渤海为靺鞨或渤海靺鞨：

“新罗圣德王三十二年秋七月，唐玄宗以渤海靺鞨越海寇登州，遣太仆员外卿金思兰归国”，“发兵马讨除靺鞨”⑨。

《东国史略》（成书于公元一四〇〇年——一四一七年）记载：

“渤海本粟末靺鞨，祚荣父乞乞仲象保太白山东，祚荣嗣，骁勇善骑射，高丽余烬稍稍归之，乃建国号震。⑩”

《高丽史》（李氏朝鲜郑麟趾撰）记载：

“渤海本粟末靺鞨也”⑪。

不难看出，无论是中国的、朝鲜的、日本的古代重要文献，关于渤海族属问题的记载是明确的，即渤海国是我国东北古代少数民族靺鞨人建立并以靺鞨人为主体的国家。

二

有些学者主张渤海国是高勾丽人创建的，是高勾丽人的国家。其主要依据有三条：一、据所谓渤海致日本的国书，说渤海王自认为是高勾丽人；二，据新罗人称渤海为“北国”，断定新罗与渤海是同族一体的南北两部分；三，以《旧唐书》为代表的古代文献称渤海为高丽别种，高丽别种自然属高勾丽人了。

我认为，这三条并不能成为渤海国是高勾丽创建的有力证据。

关于渤海王自认为是高勾丽人问题。主张渤海国是高勾丽人创建的学者，主要依据下面三条史料：

第一条史料是渤海第二代王大武艺在公元七二七年给日本的第一封国书中，说渤海国“复高丽之旧居，有扶余之遗俗”。他们认为，恢复高丽故土的既然是渤海，渤海当然就是高丽人创建的了。这条史料出自《续日本纪》卷十。为了正确理解这条史料的原意，我们不妨完整地引其全句：“武艺忝当列国，监总诸蕃，复高丽之旧居，有扶余之遗俗”^⑫。文中的列国即诸侯大国，语出《左传》^⑬。这段文字的意思是讲，武艺自愧为唐朝的大蕃，监总着各个小蕃（这是讲位于其东北方面的黑水靺鞨、越喜靺鞨、拂涅靺鞨、铁利靺鞨、虞娄靺鞨等诸部都臣服于渤海，即《新唐书》所说“武艺立，斥大土宇，东北诸夷畏臣之”^⑭），回到高勾丽的故地（即《旧唐书》所写“祚荣遂率其众东保桂娄之故地”^⑮，这是讲其南部领有高勾丽南迁前的故地），保留着扶余的风俗（这是讲其西部领有扶余的故地，后来渤海在这里设扶余府）^⑯。“旧居”与“遗俗”是为了避免行文重复，从不同角度说明渤海领有高勾丽和扶余的故地。全文都是大武艺夸耀自

已领土之广大和国势之强盛。

据此，对这句话是不应该断章取义，望文生义，别作解释的。

他们依据的第二条史料是《续日本纪》卷二十二记载，渤海大兴二十一年，渤海文王在致日本的国书中自称自己为“高丽国王大钦茂”。这是他们的最主要的依据，似乎渤海王自称为高丽王，渤海族属理当是高勾丽人无疑了。可惜迄今为止，这一条史料还不能成为可信的史料。如果认真查阅《续日本纪》卷二十二便可以发现，该书记载这个问题的原文是：“帝（日本淳仁天皇）临轩，高丽使杨承庆等贡方物，奏曰：高丽国王大钦茂言……”。显然，这里记载的不是渤海文王致日本国书的原文，而是渤海使节杨承庆同日本天皇谈话的内容。这怎么能算是渤海文王在国书中自称高丽国王呢？同时还发现，在这部文献里，自日本淳仁天皇天平宝字三年（公元七五九年，即杨承庆到日本的第二年）至光仁天皇宝龟十年（公元七七九年）二十年间，《续日本纪》的撰者（卷二十一至四十的撰者为藤原继绳）关于渤海国的称呼极端混乱，这年称渤海，那年称高丽。同一年里，此月称渤海，彼月称高丽。甚至对同一个渤海使节，既称其为渤海使，又称之为高丽使。比如关于渤海聘日使节高南申的活动，该书就有如下记载：淳仁天皇天平宝字三年十月“渤海使（重点号为笔者所加，以下同）辅国大将军兼将军玄菟州刺使兼押衙官开国公高南申相随来朝”，十二月“高丽使高南申……到著难波口”^{①7}，“四年正月癸亥朔，渤海蕃客依从拜贺，丁卯，渤海国使高南申等贡方物^{①8}”。再以记载渤海国聘日使节王新福的活动为例：淳仁天皇天平宝字“六年十月丙午朔，正六位上伊吉连益麻吕副使等至自渤海，其国使紫綬大夫行政省左允开国男王新福以下二十三人相随来朝”，“七年正月丙午高丽使王新福贡方物”^{①9}。像这样称呼混乱的记载还

有多处。就是那个称大钦茂为“高丽国王”的“高丽使”杨承庆，在他刚到日本时被称为是“至自渤海”的“渤海大使”^{②①}；仅隔三个月，这个尚在日本还未回国的杨承庆，又被称为“高丽蕃客”^{②②}。因此，对这样称呼混乱的史料，在未改订确切以前，是不宜用来作为根据的。更不应该硬把它说成是渤海王大钦茂在国书中的自称来为自己的观点服务。

他们依据的第三条史料是公元七七一年渤海文王致日本的国书中，自称“天孙”。在这种主张的人们看来，“天孙”思想是高勾丽王室的思想，称“天孙”就得是高勾丽人，而且是高勾丽王室血统的直系后裔。但是，“天孙”思想并不是高勾丽王室所独有，古代东方不少国家的王族都自认为是“天孙”。日本皇族在其神话传说中就认为自己是天孙琼琼杵尊的后裔^{②③}。所以渤海文王自称“天孙”，并不能成为渤海王是高勾丽人的依据。

关于《三国史记》称渤海为北国的问题。主张渤海国是高勾丽人创建的学者，根据金富轼在《三国史记》中称渤海为“北国”，便认为它和新罗是同族一体的南北两部分。《三国史记》关于称渤海为“北国”的记载，仅见两处：

“元圣王六年(公元七九〇年)三月，以一吉餐伯鱼使北国”。

“宪德王四年(公元八一二年)秋九月，遣级餐崇正使北国”^{②④}。

金富轼不仅称渤海为“北国”，而且称金朝为“北朝”。

《高丽史》记载，高丽仁宗死后，金富轼称赞高丽仁宗“专以德惠安民，不欲兴兵生事，及金国暴兴，排群议上表称臣，接北使(重点号为笔者所加，下同)甚恭，故北人无不爱敬。词臣应制或指北朝为胡犹，则瞿然曰，安有臣事大国而慢称如是耶。遂能世结欢盟，边境无虞。”^{②⑤}金富轼既称渤海为“北国”，又称金朝为“北朝”。金是女真人，和高丽不是同族。怎能由于金富轼

称渤海为“北国”就认为渤海与新罗是同族一体的南北两部分呢？根据同一逻辑推断，金朝和高丽不也成了同族一体的南北两部分了吗！？其实，首先称渤海为“北国”的并不是金富弼。前面我们所引证的新罗孝恭王的《谢不许北国居上表》中就早已称渤海为“北国”了。而恰恰也是新罗孝恭王却不承认渤海和自己是同族，明确地指出渤海是“靺鞨之属”、“粟末小蕃”。可见，无论是新罗孝恭王还是金富弼的“北国”概念，只是北方之国的意思，而没有同族一体的北半部的含义。金富弼在《三国史记》中也直接否认渤海和新罗是同族。《三国史记》记载：“宪康王十二年（公元八八六年）春，北镇奏狄国人（按指渤海）入镇。^{②5}”“狄”在这里系指非同族的异族。可见金富弼并未把渤海看成和新罗是同族。朝鲜文献《东国史略》也有同类记载：“开元二十一年（公元七三三年）癸酉，唐人欲征北狄（按指渤海）请兵新罗。”^{②6}显然，新罗人是视渤海为异族的了。

承认渤海和自己是同一族系的确实有，但不是新罗人，而是女真人。《金史》有如下两条记载：

“靺鞨本号勿吉，隋唐称靺鞨，初七部并同。唐初有黑水靺鞨、粟末靺鞨，其五部无闻。粟末靺鞨后称渤海。”

“勿吉，古肃慎地也，元魏时勿吉有七部，太祖败辽兵于境，使梁福乌达喇招谕渤海人曰：女真渤海本同一家，皆勿吉之七部也。^{②7}”

可见女真人认为渤海国是和自己同一族系的粟末靺鞨所建。

新罗把渤海国看成是异族的靺鞨人，女真把渤海国看成是同族的靺鞨人，渤海国的族属应该说已经十分清楚了：渤海国是靺鞨人创建，并以靺鞨人为主体的国家，不是高勾丽人创建的国家。

一些学者认为渤海国是高勾丽人创建的另一个主要依据就是《旧唐书》等文献称渤海靺鞨为“高丽别种”。《旧唐书》关于

这个问题记载的原文是：

“渤海靺鞨大祚荣者，本高丽别种也。②⑧”

日本学者津田左右吉把这段文字理解为渤海的主力实为靺鞨，因此称为渤海靺鞨，而其主权者大氏则为高丽别种②⑨。认为渤海国是高丽人创建的学者，对这段文字的理解和津田左右吉一致。他们认为《旧唐书》所以称渤海为渤海靺鞨，是因为渤海的居民多数是靺鞨人，都城建在粟末靺鞨居地，而其建国者大祚荣是高丽别种。这些学者硬是把这段记载中的渤海靺鞨和高丽别种分开，因为他们也知道靺鞨人和高勾丽人并无血缘关系，并非一个族系。但是《旧唐书》这段记载，恰恰说的是渤海靺鞨（包括其建国者在内）本高丽别种。这些学者认为关于这个问题的记载完全和《旧唐书》一致的《唐会要》、《五代会要》、《新五代史》就使他们无法再把渤海靺鞨和高丽别种分开了。

《唐会要》载：“渤海靺鞨本高丽之别种。③⑩”

《五代会要》载：“渤海本号靺鞨，盖高丽之别种。③⑪”

《新五代史》载：“渤海本号靺鞨，高丽之别种也。③⑫”

《旧唐书》等文献记载渤海靺鞨本高丽别种，而靺鞨人和高勾丽人确无血缘关系。这个记载是不是错了呢？许多学者都力图对这个看来似乎矛盾的记载进行解释。金毓黻先生认为：“粟末靺鞨原称粟末部，为勿吉七部之一，居于长白山之北，高丽盛时盖已并而有之，大氏之先世，因居于高丽北部近粟末部之旧壤，其是否与高丽同种，当撰旧唐书时已不能详，故称之为高丽别种，谓尚与高丽正胤有别也。③⑬”但是金先生这种解释是不确切的，也是不符合事实的。《旧唐书》对高丽（即高勾丽）和靺鞨均分别列传，从未将二者混同起来，也从没有关于靺鞨人与高勾丽人有什么血缘关系之类的记载。《旧唐书》的撰者对靺鞨人与高勾丽人不同族属是清楚的，而不是像金先生所说是否同种不能详。